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05號

原　　告　李雲緒
被　　告　唯鮮國際有限公司
清　算　人　林俊寬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兆童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抵押權所擔保債權額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7,200萬元（1千萬元＋9千萬元＋7千2百萬元＝1億7,200萬元），而擔保物買賣總價則為2億6千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億7,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4萬6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珮瑩